“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23〕508号）、《关于开展职业技能教育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淮政秘〔2011〕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资助体系，不断提高资助水平。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2〕1296号）、《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皖财教〔2023〕525号），中央转移支付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47.64万元,市财政配套159万元，合计209.26万元，分两批下达，年初下达169.8万元，年中下达39.4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落实职业技能教育助学政策，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资助体系，扩大守住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进一步提高新增劳动力就业能力，满足我市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用工要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评估该项目的实施效果和经济效益，以确保该项目的目标得到实现，并为今后的项目管理和决策制定提供参考。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资助的技工院校学生和相关的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目标和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项目支出的经济效益、项目管理和决策制定的效果、项目的社会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客观性原则、综合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透明度原则，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学生就业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制定评价标准，并依据上述标准构建绩效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确定评价目的和范围。明确该项目支出的评价目的和范围，包括评价的内容、评价的对象和评价的时间等。确定评价指标和数据来源。根据评价目的和范围，确定评价指标和数据来源，包括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的方法和工具。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根据评价指标和数据来源，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包括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学生就业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相关数据。分析和评估评价数据。对收集到的评价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发现问题和优点，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包括评价的目的、范围、方法、结果和建议等方面的内容，以便于向相关人员进行反馈和交流。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根据评价报告的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和决策制定方面的建议和措施，以及项目支出的调整和优化方面的建议和措施。落实改进措施。根据提出的改进建议和措施，落实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的效果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和优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评价结果为99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年，我局共收到中央转移支付学生资助补助经费147.64万元,市财政配套159万元，合计209.26万元。已全部用于我市技工院校学生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资助资金拨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设立技工院校资助办公室，设立A、B岗，在年初时就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谋划，根据省、市两级相关文件精神，定期研究学生资助工作。技工院校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纪检处的负责人、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院、系、班级三级资助工作领导机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并将资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处，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为确保资助资金落实，各校根据国家与省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文件，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暂行）》、《安徽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安徽淮北技师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对象认定实施暂行办法》、《安徽淮北技师学院校内资助实施办法》等文件，不断完善学院资助管理体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建立健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个人申请，学校评议、公示、复审，市人社局审核后下拨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较好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资助体系，不断提高资助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学籍管理。**两所院校在班级、系部、学院每一级都做到了对照学生的户口本校对，并将学生基本信息的注册记入班级管理和班主任津贴考核范畴，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准确、及时的注册。目前中职学生异动情况较多，学生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学院由各系部在每月25日之前报送班级异动表至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表中需注明学生异动类型、异动原因，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时在资助发放表中做备注，变更发放情况，同时在技工院校管理系统中变更学生信息和资助情况。**二是严控发放程序。**两所院校严格进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免学费认定工作，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院、系、班级三级学生资助评审程序。各类资助资金的发放均通过银行卡及时发放，发放前均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公示，各类发放表也由学生本人签名确认**。三是严管资助资金。**上级资金到位后及时、准确、足额的发放到受助学生的卡上。严格按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不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资金，不弄虚作假套取资助资金。